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葳

壹、主持人報告：

主席報告：本院副院長兼任EMBA執行長陳美源老師請辭，感謝陳副院長的付出與辛勞，將比照本院行政主管卸任傳統致贈獎牌。

蔡副院長明志：本院AACSB認證進度，目前已將審查資料(SAP)送溫院長修改中。

林執行長詠章：本院畢業校友調查系統已建置完成，將與校方合作擴大建置成全校性系統。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1 年 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與巴西Universidade Católica De Brasília簽訂合作協議，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合作協議已送請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二案	院長提議	農資院規劃開辦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擬將行銷系開設之「消費者行為理論」、「行銷規劃與策略」、「行銷研究(二)」與「行銷管理(二)」等四門課程列入該學程的選修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已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獲通過。
第三案	院長提議	討論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項「丁類論文」，本院相關學術領域之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進行等級分類及點數訂	一、T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計點 2 點。 二、國科會人文及	依規定時限送研發處。研發處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經費審查會議訂定

		定，請討論。。	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中，非屬SSCI、SCI、TSSCI之一級（A級）期刊，計點2點，各學門期刊列舉如下：（一）經濟學門：8種。（二）財務學門：13種。（三）會計學門：10種。（四）體育運動學門：4種。 三、「專書論文」不列入獎勵，不予訂定點數。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本院各系、所規範教師升等、改聘、新聘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相關辦法提請認可，請討論。	通過認可本院各系、所提送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備查。	已提送4月11日本院教評，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五案	院長提議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審查辦法」，請討論。	修訂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六案	院長提議	擬請追認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七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十三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八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九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九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實施。
第十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修訂後通過。	1. 前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时，人事室簽注意見，本案第 8 條第 2 項及同項之一、二末段，建請依校級母法規定，…仍未達標準者，各增列「建議不予續聘」文字。
第十一案	院長提議	請研議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評核教師學術表現配分比例，以符合研究型大學之定位，請討論。	照案通過。	2. 本案已獲校長核定公告實施，提院務會議追認。
第十二案	院長提議	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廢止。
臨時動議	1. 陳進發委員提議 2. 紀志毅委員提議	1、教師評鑑已改為五年評鑑一次，評鑑評分表中研究項目之著作建議改為五年。 2、教師評鑑評分表中研究著作之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本項為滿分，但若為第二作者以後之著作，則不列計分數，不甚合理，建議修改評分表。	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再另行檢討修訂。	俟 5 月份校務會議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後一併修訂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訂定本院新制助教考核表之配分比例，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辦理本院所屬二位新制助教：江曉玉助教、黃育銓助教 100 學年度之工作績效考核及討論二名助教之續聘案（含聘期），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江曉玉助教 100 學年度工作績效考核。

二、通過江曉玉助教、黃育銓助教之續聘，聘期二年，自 101.8.1～103.7.31。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8條第2項部份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1 年 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經簽請校長核定時，人事室簽註意見，本案第 8 條第 2 項及同項之一、二末段，建請依校級母法規定，…仍未達標準者，各增列「建議不予續聘」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科技管理博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共三個學位學程，擬自 101 學年度起，採全英文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由：修訂本所教師升等、改聘、新聘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提請院務會議認可，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案，
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正後之章程。

決議：

一、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如附件五。

二、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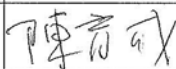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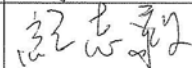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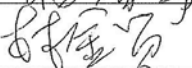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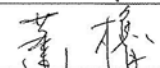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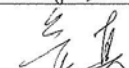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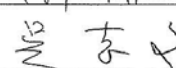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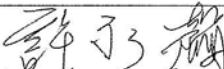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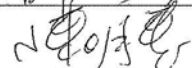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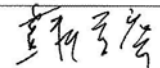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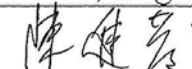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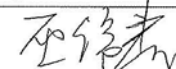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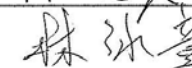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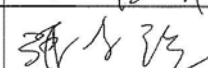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蔡明志副院長		陳育成代表	
楊聲勇主任		紀志毅代表	
林金賢主任		蕭 櫓代表	
魯 真主任		吳志文代表	
詹永寬主任	請 假	許志義代表	請 假
許永聲主任		林宜勉代表	請 假
陳明惠所長		蘇信寧代表	
陳進發所長		巫錦霖代表	
林詠章代表		陳全溢代表	
蔡志銘代表	請 假	吳倩怡代表	請 假
林軒永代表	請 假		